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统一办公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6 月 13 日



甲乙双方就统一办公平台运维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项目”指本合同下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且包含税金。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保障服务、常规服务、专业服务以及人员外包服务。

二、合同的服务类型、内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服务类型和内容

此次运维服务类型为（对选定的服务类型进行勾选）：基础运维、增强运维、优化运维。

运维服务类型涉及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1 年。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甲方应于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履行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税号：121000004600436505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2043722T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5152770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01090361800120109044719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合同双方书面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届满时将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处获得的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1.2 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整改，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执行。

1.3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乙方不对运行环境软件产品担负质保及升级及许可事项。

1.4 甲方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同时甲方应确保乙方不会因进行合同约定支持服务而使用甲方提供的软硬件环境的行为而遭到任何起诉、控告及其他追索赔偿行为。若出现此种情况，甲方应赔偿乙方为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5 甲方应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1.6 甲方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1.7 在乙方进行支持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1.8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后，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确保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1.9 乙方为甲方指定 400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 400 热线远程支持服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乙方运维服务工作符合本合同、本项目及甲方的要求。

2.2 乙方人员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手段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远程技术保障。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

2.3 乙方运维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交流。

2.4 乙方运维人员对待相关工作要积极负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做到不忽视、不推诿、不拖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五、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项目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应用系统。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保证，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括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括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

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因履行本合同所定制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本合同不构成甲乙双方各自在合同签订之前原有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任何转让和许可。甲方有权将已取得的知识产权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在其他网络环境，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由甲方环境或业务需求导致的与软件系统不匹配，软件系统需要调整的部分不包含在内），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收取。

八、有限保证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支持服务：

1.1 乙方及乙方代理人之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许可软件进行了任何修改。

1.2 甲方未按照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的许可软件。

1.3 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服务。

2. 除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标准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2.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或服务器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

2.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或服务器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2.3 甲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乙方不予响应。对于标准支持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甲方可通过购买其他服务产品解决；

2.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感染病毒、安全漏洞、木马植入及其他非系统自身缺陷引发的网络安全问题。

3. 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系统存在严重缺陷而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由于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节点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如约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违约行为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前且持续至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违约方仍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13日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费用 (万元 / 一年)	服务内容	备注
1	基础运维型	8 万	解答用户日常使用问题 (软硬件使用)	用户运维能力之外的日常基础运维, 不涉及代码修改
2			根据用户临时要求调整数据 (例如: 流程恢复或跳转、调整业务数据或文件、统计各类数据、字典项调整)	
3			不需改代码的流程节点调整 (例如: 节点增减, 参与者调整, 环节名称修改, 必填项调整等)	
4			使用异常处理 (例如: wps 无法调用、网络收发文、资料交换及出差休假、套红、转版和盖章相关问题解决)	
5			协助处理终端安全产品使用问题 (例如: 安全登录认证、电子签章、ukey 锁定等问题)	
6			其他异常问题 (例如: 由于机房断电等原因进行系统恢复、数据发生异常时进行数据备份恢复)	
7	增强运维型	12 万	需改代码的流程调整 (不超过 3 个流程)	基础运维型的基础

8			表单信息调整（不超过3个表单）	之上，少量涉及代码修改的运维
9			简单的功能调整【例：列表增减显示项，增减查询条件】（不超过3个调整）	
10			增加红头模板（不超过3个）	
11			打印处理单模板微调（不超过3个）	
12	优化运维型	15万	新增需求（可增加2个新的流程开发）	增强运维型的基础之上，少量新增需求

备注：本报价不包含除统一办公平台以外的系统及硬件产品的授权、升级及质保问题。

